

债券简称：20 银河 Y1

债券代码：175196.SH

债券简称：21 银河 Y1

债券代码：175879.SH

债券简称：21 银河 Y2

债券代码：188024.SH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国银河”）对外公布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目 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0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12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9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20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2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 采取的应对措施	23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主体名称

发行人中文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二、公司债券概况

(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债券代码	175196.SH
债券简称	20 银河 Y1
债券期限 (年)	5+N
发行规模 (亿元)	50.00
债券余额 (亿元)	5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80%
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24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付息日	若未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每年的 11 月 24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不设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债券代码	175879.SH
债券简称	21 银河 Y1
债券期限（年）	5+N
发行规模（亿元）	50.00
债券余额（亿元）	5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57%
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29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付息日	若未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每年的 3 月 2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不设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三)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债券代码	188024.SH
债券简称	21 银河 Y2
债券期限（年）	5+N
发行规模（亿元）	50.00
债券余额（亿元）	5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30%
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21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付息日	若未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每年的 4 月 2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不设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第二章 发行人2024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晟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934,402,256 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股票简称及代码：中国银河(601881.SH/6881.HK)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1）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2）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3）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547,120.25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2,494,333.33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1,052,786.9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03,092.20 万元。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3 年和 2024 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总资产	73,747,069.15	66,320,529.72	11.20%	-
总负债	59,697,124.72	53,271,051.07	12.06%	-
净资产	14,049,944.43	13,049,478.64	7.67%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48,073.54	13,046,636.19	7.68%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13,749.36	12,358,829.70	2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	3,547,120.25	3,364,408.28	5.43%	-
营业成本	2,494,333.33	2,542,781.95	-1.91%	-
利润总额	1,051,863.03	813,364.85	29.32%	-
净利润	1,003,092.20	788,400.92	27.23%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3,083.77	787,876.93	27.3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479,674.83	-4,426,069.17	178.62%	代理买卖证券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人民币 546.89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负债及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人民币 251.56 亿元；回购业务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人民币 130.13 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670,560.00	1,603,785.96	-204.16%	其他债权投资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人民币 176.72 亿元；收到或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人民币 156.63 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32,120.27	1,703,101.31	-51.14%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债券及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主要会计数据 及财务指标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	变动原因
				人民币 125.86 亿元
资产负债率 (%)	75.43	75.97	下降 0.54 个百 分点	-
流动比率 (倍)	1.34	1.45	-	-
速动比率 (倍)	1.34	1.45	-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20 银河 Y1

发行人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订《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在协议中规定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500,000 万元，已全部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二）21 银河 Y1

发行人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订《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在协议中规定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门支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500,000 万元，已全部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三）21 银河 Y2

发行人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订《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在协议中规定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500,000 万元，已全部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20 银河 Y1、21 银河 Y1、21 银河 Y2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 20 银河 Y1 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根据 21 银河 Y1 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根据 21 银河 Y2 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0 银河 Y1、21 银河 Y1、21 银河 Y2 募集资金已于以前年度使用完毕，2024 年度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20 银河 Y1、21 银河 Y1、21 银河 Y2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使用。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

20 银河 Y1、21 银河 Y1、21 银河 Y2 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 20 银河 Y1、21 银河 Y1、21 银河 Y2 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每年的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利用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顺畅。发行人与包括大型国有银行及股份制银行在内的多家同业成员建立了授信关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约已获得的授信额度约人民币 5,000 亿元，银行贷款均已按时偿还。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通过其他渠道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5、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

2024 年度，20 银河 Y1、21 银河 Y1、21 银河 Y2 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发行人不能偿还公司债券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付息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付息日	报告期内付息情况
175196.SH	20 银河 Y1	2024.11.24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75879.SH	21 银河 Y1	2024.3.29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88024.SH	21 银河 Y2	2024.4.21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可续期公司债券情况

（一）20 银河 Y1

债券代码	175196.SH
债券简称	20 银河 Y1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设置情况	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而投资者无权要求发行人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续期选择权行使或全额兑付公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执行情况	未到行权日
发行人递延付息选择权设置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

	<p>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p> <p>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p>
报告期内递延付息选择权执行情况	无
报告期内强制付息情况	已按期支付利息
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是

(二) 21 银河 Y1

债券代码	175879.SH
债券简称	21 银河 Y1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设置情况	<p>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而投资者无权要求发行人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续期选择权行使或全额兑付公告。</p>
报告期内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执行情况	未到行权日
发行人递延付息选择权设置情况	<p>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p>

	<p>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p> <p>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p>
报告期内递延付息选择权执行情况	无
报告期内强制付息情况	已按期支付利息
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是

(三) 21 银河 Y2

债券代码	188024.SH
债券简称	21 银河 Y2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设置情况	<p>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而投资者无权要求发行人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续期选择权行使或全额兑付公告。</p>
报告期内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执行情况	未到行权日
发行人递延付息选择权设置情况	<p>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p> <p>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p>

	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一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报告期内递延付息选择权执行情况	无
报告期内强制付息情况	已按期支付利息
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是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跟踪评级机构，在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AAA。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我司受托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公告：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暨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三分之一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2024 年付息公告》
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2024 年付息公告》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2024 年付息公告》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 20 银河 Y1、21 银河 Y1、21 银河 Y2 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债券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2024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 20 银河 Y1、21 银河 Y1、21 银河 Y2 的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受托管理工作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特别地，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针对上述债券披露了以下报告：

-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暨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分之一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辞任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国泰海通证券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主管机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